

更改概要

本條例取代了2011年10月12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-832。該條例規定了就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、恐嚇和/或欺侮提出投訴、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和予以解決的程序。

更改

- 擴充條例的內容，以禁止歧視和所有欺凌、騷擾和恐嚇（第1頁第一部分）
- 清楚說明禁止因學生的真實或理解的受到保護的等級狀態採取行動（第1頁第一部分）
- 清楚說明所禁止的騷擾、欺凌和恐嚇的定義（第1頁第一部分C）
- 清楚說明可以用作參與所禁止的行為的資訊科技的種類（第2頁第一部分D、E）
- 提出取代辭了職或暫時未能執行職責的《尊重所有人》（**Respect for All**，簡稱RFA）的聯絡員的要求（第2頁第二部分A）
- 要求目擊或收到有關學生對學生的歧視、騷擾、恐嚇和/或欺凌報告的職員，在一個教學日之內報告這項申述，並在口頭報告的兩個教學日內呈交書面報告（第3頁第二部分）
- 清楚說明歧視和騷擾、欺凌和/或恐嚇的投訴調查結果如何向該投訴的對象報告（第3頁第二部分）
- 擴充必須向職員提供的訓練種類，以及加以清楚說明，職員包括了非教學職員（第6頁第五部分D、E）
- 附錄已經修訂以反映條例的更改。